

证券代码：000023

证券简称：深天地 A

公告编号：2022-017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5,303.43万元，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-1,436.13万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5,102.51万元，减去2021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0万元，2021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,666.38万元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1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2022年发展规划而做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公司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，未违反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29日